

社會學叢書 21

中途輟學青少年

之現況分析及輔導

郭靜晃◎著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382133

中途輟學

青少年

之現況分析及輔導

郭靜晃 著



淮阴师院图书馆 1382133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

中途輟學青少年之現況分析及輔導

作 者／郭靜晃

責任編輯／張慧茵、謝靜雯

美術編輯／張淑慧

發行人／薛慶意

發行所／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 5509 號

地 址：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 14 弄 2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63-2866

傳 真：(886-2)2363-2274

劃 撥：1630104-7 洪有道帳戶

門市部／電 話：(886-2)2736-2544

排 版 所／洪葉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版 次／2001 年 2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0420-18-9

定價 270 元

〔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00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00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00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011

第一節 中輟學生的定義 /011

第二節 中途輟學的相關理論 /016

第三節 中輟學生輟學的原因 /025

第四節 中輟學生的需求 /043

第五節 中輟學生的輔導策略 /04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091

第四章 結果分析 /095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 /096

第二節 焦點團體記錄分析 /137

第三節 情境觀察 /151

第四節 中輟生相關剪報資料整理與分析 /16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65

II 中途輟學青少年之現況分析及輔導

第一節 結論 /16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75

第三節 結語 /182

文獻參考 /185

附錄 /197

附錄一 台灣地區少年生活現況調查問卷 /199

附錄二 焦點團體（學者專家組） /215

附錄三 焦點團體（國中訓導輔組） /234

附錄四 焦點團體（一般青少年） /246

附錄五 焦點團體（中輟生） /263

附錄六 強迫入學條例 /271

附錄七 強迫入學條例施細則 /274

附錄八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278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教育是人力資本的投資，且少年人力素質對社會發展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中途輟學造成這些處於身心發展快速、需要保護與依賴的人口群未能在其成長過程中獲得各種需求及充分的支持與協助，將使得這些輟學的青少年進入獨立的生產人口階層時，必然不易有高素質的生產力，以及扮演好對社會經濟發展有貢獻的角色，此結果不僅是青少年個人的職能發展受到了限制，同時也可以說是國家社會整體人力資源的損失，尤有甚者，特別是當輟學後所衍生出來的各種偏差與犯罪行為所急遽增加的社會成本，這使得世界各國對於青少年的輟學問題均以高度的關切（曾華源、郭靜晃，1999：122）。教育的本質原是為了使少年在教育體制所安排的學校課程中習得進一步升學的準備教育與進入未來工作職場中的預備訓練，透過教育的方式培養未來國家接班的人選，並且期待以學校教育來教導青少年對自我有正確的認知及平衡自我的身心發展，但是有些青少年在求學的過程中，因為自願性（自己對

2 中途輟學青少年之現況分析及輔導

學業不感興趣、情緒困擾等）或被迫性（家庭負擔不起學費、家庭關係不正常等）的因素而中途輟學，這些青少年可能的去處除了閒賦在家外，更可能因缺乏一技之長或適應社會的能力而在社會中成為青少年犯罪的高危險群，諸此種種皆可能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

事實上，青少年中途輟學問題已是一項嚴重的社會問題的警訊，也是各國政府急待解決的社會難題，據官方的調查顯示我國中輟生的比率正逐年增加，從八十三學年至八十五學年之間，每學年平均就有 5,000 名至 6,000 名的青少年輟學，而八十四學年至八十六學年，平均每年有 9,000 至 10,000 名的學生中途輟學（教育部，1999a），輟學率約為 0.3%。就青少年的就學率來看，直至民國八十五年時，國中的就學率僅有 90.7%，而高中、職就學率分別僅有 58.9%及 17.7%。論其中輟因素，個人因素佔了 47%，家庭因素佔了 22%，學校因素佔了 9%，同儕因素佔了 7%及其他因素佔了 15%。並且這些中途輟學的青少年在離校之後可能成為犯罪的高危險族群。根據我國法務部 1996 年的調查指出 24.53%的青少年犯是國中中輟學生，而中輟生的犯罪率是在學學生的三到五倍（教育部，1998a），不僅如此，商嘉昌（1994）「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亦指出所有的青少年犯中高達 65%的比例有輟學的經驗；行政院青輔會青少年白皮書中亦指出青少年犯的犯罪人口數從 10,925 人，增加至 29,251 人，增加將近 20,000 人；犯罪人口率亦增加了 2.5 倍（法務部，1993；引自青輔會，1996）。

從社會演進的角度來看，60 年代之後各國逐漸廣泛注意

中輟的問題，中途輟學不僅是教育上的問題，同時也涉及人力與教育資源的浪費，因為它不但影響輟學者的就業與生涯發展，並且也可能導致失業與犯罪等社會問題（Levin, 1972；張人傑，1994）。在 1970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的會議中，也提出中輟是嚴重的教育浪費，並且也加以在會中討論中輟形成原因及解決與因應策略。在 70 年代，全國有半數以上國中生無法完成義務教育，在香港也因中輟少年暴力事件的激增，香港政府因此將中輟學生列為邊緣青少年服務的重要對象（郭乃揚，1992；翁慧圓，1995）。至 80 年代，美洲地區的中輟學比率仍高達 21%，亞洲地區則有 9%，中國大陸在 1993 年也有 10% 的國中生在國中階段輟學（張人傑，1994；翁慧圓，1995）。

根據美國在 1984 年的調查數據顯示，在學學生的輟學比率為 29%（Rumberger, 1986）；在西元 1980 到 1982 年間有超過 15,000 名的學生輟學，而在 1985 到 1986 年間，美國幾乎有 2,000,000 學生有一次以上的輟學情形（Dupper, 1994），雖然美國希望入學目標之比率為 90%（Atwater, 1992），但是美國目前青少年犯罪率普遍升高的趨勢及輟學生比例日益升高的情形下，中輟學生也成為少年犯罪的高危險群，例如未成熟的性行為、未成年懷孕、犯罪與非行行為、酗酒、藥物濫用及自殺等（Kushman & Heariold-Kinney, 1996）。因此這個潛藏在社會問題下的可能犯罪因素值得我們去關切與了解。同時在目前青少年犯罪呈現低齡化、暴力化及多元化的趨勢下，中途輟學的人數持高不減與成為青少年犯罪的高危險群這兩大社

會問題，值得我們花更多的成本來投入輔導中輟青少年復學或就業的工作。

處理中途輟學問題對於中輟生本人及對社會造成的影響所需的花費是相當龐大的。除了中輟學生自己本身比完成正式學程的同學少賺了許多收入外，政府為善後中輟生所產生的問題及預防中輟問題產生的服務方案亦是一項沉重的負擔（Rosenthal, 1998）。在比較完成學程的學生與中途輟學的學生一整年所獲得的收入後發現，中輟生比起完成高中學業的學生，其一生中至少少賺了 250,000 萬美元（Rumberger, 1986）。此外，Catterall（1987）也做了全國性的相關調查研究，結果推估出全國中輟生收入總合比起一般生至少少賺了 22,800 億元。而美國政府為了處理中輟生的問題又多花了 6,800 億元的政府預算。另外，每年提供給中輟生的社會服務方案及處理中輟生的犯罪問題上的花費約 60 億美元（Rumberger, 1986）。據此，中途輟學問題的解決之道，不僅攸關個人生活品質，而且也影響整個社會的福祉。

在 Franklin and Streeter（1995）的研究中提出學生輟學的原因可分為兩大向度，除了社會心理層面的因素，另一為與學校相關的因素，並認為學校體系（或稱為教育體系）的影響因素是中輟發生原因的主因之一另外，長久以來，中途輟學的問題都被視為是教育體系內的家務事，如：學校體系中學校組織、特徵，及學校的結構等等所產生的問題。政府及社會福利相關單位也開始對中輟問題予以回應，具體內容包括針對中輟生本身所表達的「表達性需求」（例如，心理支持、同儕認同、

經濟補助、職業訓練、學業輔導……等等），與專家學者所認為中輟生需要的「規範性需求」（例如，解決師生與親子間的緊張關係、學校課業適應的調適……等等），而以符合中輟生需求所規劃的輔導方案，例如：多元方案（alternative schools）就是以中輟生整體需要為訴求，來處理及終止中途輟學問題的繼續發生。

發展至今日，中途輟學問題的歸因已由教育體系裡的家務事演變成社會中多元問題共同影響的結果，此問題發生原因的歸結已是一種全面性問題的切入，意即學生輟學問題已跳脫單由學校內問題發生或僅在學校內進行事後處遇，反而是著重所有可能影響中輟發生的學校、家庭、社會大環境等綜合因素與整體性地對中輟生可能產生輟學的原因加以干預與預防。此種趨勢的轉變是由於目前在中輟學生輟學原因的調查研究中陸續發現學生的輟學因素不單只與學校相關因素有關，非學校因素的影響也相當重大（Rosenthal, 1998）。因此，若欲徹底解決中途輟學的發生，應經由全方位跨組織、跨部會的合作，共謀解決之道。

細究中途輟學發生的原因，在學校相關因素方面包括：學校組織、結構及特徵等等。以學校的生活型態來分析，學生上學的時間長，放學後又要參加課外補習，將會影響學生睡眠或自由運用時間，且其可能影響學生生理成長的部分更是值得注意（曾華源、郭靜晃，2000：136）。甚至由教育部 1995 年的統計結果中發現，校園傷害暴力事件將會使學生對學校生活不滿意、認為教學方式不甚理想、校園不夠安全，其中有人不想

上課，認為不受老師喜歡，對讀書沒有意義，所以有人放棄完成義務教育，選擇中途輟學。

在非學校相關因素部分則包括：中輟生個人本身背景部份，如：社經地位、家庭、性別、年級、社會大環境的壓力、失功能的家庭及附近鄰居的狀況等等。Rosenthal（1998）的研究中指出，有效益的干預措施將是考慮這些可能造成中輟因素，並且以生態系統的觀點加以綜合性地干預。在中輟學生所面臨的生態系統可分為四方面：微視系統（microsystem）、居間系統（mesosystem）、外部系統（exosystem）及鉅視系統（macrosystem）。微視系統所指的是中輟學生直接面對面接觸或直接參與的人或事物，例如：家庭、學校、同儕團體等；居間系統指的是中輟學生個人所直接參與的兩個或兩個以上小系統的互動連結，例如：家庭與學校，學校與左右鄰居；外部系統所指的是中輟學生並未直接參與的系統，但卻會影響個人直接參與的小系統，例如：家庭與父母工作特質之間的互動關係等；鉅視系統所指的是中輟學生所存在的大環境，如：社會、文化、次文化或價值觀等較高層次的系統。對中輟生而言，他的中輟原因與其環境內的因素是習習相關的，有些中輟的理由是因為自己本身的微視系統出了問題，如：個人對課業失去興趣，或與同儕、師長的關係不良，以致產生不想去學校面對這些煩惱的行動；有些是中輟生本身的居間系統產生使其無法適應的因素，如：家庭與學校聯繫不良，導致無法對中輟生的問題即時回應，最後因為自己本身的判斷錯誤而犯罪；還有可能是中輟生的外部系統或是鉅視系統產生不利於原已無法抗

拒誘惑的邊緣中輟生，爲了滿足社會上某種較爲偏差的次文化，如：物質主義、某種流行而有害人體的新產品、違禁品等，因而不加思索做出無法挽回的過錯。

連帶地，建基在上述不同中輟原因的思維邏輯底下，對於中輟生的輔導策略大致上可以分成教育與司法取向的「抑制模式」（repression-oriented model），以及社會工作取向的「充權使能模式」（empowerment-oriented model）（吳嫦娥，1998；李麗華、包希姮，1997；彭懷真，1995；鄭崇鈺，1994；梁至成，1993）。所謂的「抑制模式」是把中輟生本身的不良因素阻絕，抑制造成中輟的原因，使環境更爲單純化，並加以干預，這其中，隸屬於教育層面的論述策略通常是強調將中輟生找回學校，並且著手改善若干教育制度設計上的缺失，就此而言，相與對應的解決對策包括了全面性加強學校的輔導工作、變更學制與課程內容、加強法治教育、多元化教育機會、增強技藝訓練與職業教育，以及增設補救教育和中途學校等等，換言之，教育與司法取向的思維邏輯在於凸顯出「問題取向」（problem-oriented）、「機構化」（institutionalization）、「治療」（therapy）、「失能」（disability）以及「依賴」（dependence）的操作性概念。

至於「充權使能模式」主張增加中輟生本身的技能，增強其所需的部份，此模式隸屬於社會工作範疇的論述策略則是凸顯出中輟生本身的主體意義，不再將中輟生與一般主流教育目標同等看待。就此而言，諸如：情緒管理、自我成長、諮商服務以及生活技巧教育等等的對應措施，無非是爲了提供中輟生

一套較為完整的社會支持服務系統（服務整合）。換言之，社會工作取向的思維邏輯傳達的操作性概念包括有「需求取向」（need-oriented）、「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復健」（rehabilitation）、「發展」（development）和「自立」（self-reliance）。總之，教育取向的論述策略主要還是以學校機構和司法單位作為運作的主體，強調採取預防性的方案，透過多元的聯合預防行動，以有效地遏止青少年中途輟學的可能性；至於，社會工作取向的論述策略則是以還原中輟生個人的主體價值為要，相關的機制體系包括有警政保護體系、醫療保健體系、社會福利體系、職業訓練體系以及觀護矯治體系。不過，無論是教育取向還是社會工作取向皆是建築在一種「由上而下」的思維邏輯底下。

準此，本研究計劃一則是試圖從中輟生個人的角度切入藉以探求中輟生的發展過程與發展需求；再者，則是從對於當前各種中輟生輔導策略的重新檢討，以尋求建立對於中輟生來說較為妥切的行動計劃模式（action plan model）。因此，我們冀圖找回中輟學生本身，也期喚回他們回歸學校的心理。

國內目前實施的輔導方案多以讓中輟生回歸學校上學的方案為主，例如：平溪國中內有成立中途寄宿學校，其目的在於促使學生能集中管理且受到良好的照顧及獲得師長的關懷，其成效已逐漸彰顯；但有些方案如：延教班、多元性向發展班、靜思班等缺少實施後的評估工作，故難以評估其具體成效；其餘的輔導方案，有些是針對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能力、健全中輟生本身的家庭功能或中輟生本人的自我功能等，

其功效如何，亦尚待考究。

總之，中輟學生的輟學問題已造成潛在的治安危機、教育資源的浪費、國家社會整體人力資源投資的受損及中輟學生人生發展的耽誤等嚴重後果。這些因中輟而延伸的問題急待我們提出具體可行的防治方案來解決。因此，如何針對中輟生的特殊需求，規劃適切的輔導策略與措施，從而建構起理想的社會支持服務體系，這當是跨世紀青少年福利服務的願景所在。職是之故，本研究計劃正是建基在上述的關懷旨趣上，試圖針對近二年來的 12 至 18 歲的中輟生，了解他們中輟的成因、中輟以後的動向、對於中輟生社會資源所可以提供的協助事項，以及相關輔導策略，藉以作為政府相關部門日後制定政策、輔導措施時的參佐。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研究問題分述如下：

1. 中輟生的發生原因為何？其周遭環境的關鍵因素有那些？
2. 中輟學生的需求有那些？
3. 了解目前國內對於中輟學生的輔導方案，並探究目前所施行的方案是否有針對當今中輟學生的需要？目前有何缺失？
4. 參考國外對於中輟生的輔導方案，比較其與國內所推行的方案的差異，擷取其長處，以為未來的中輟學生的服

務方案做更完善的規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文獻探討的重點在於探究中輟生的現況與相關理論及其輔導策略的整理與分析比較。在現況分析部分，包括目前對中輟生定義的分析、中途輟學原因的探討及中輟生的需求；在相關理論部分，則包括有中途輟學的概念模式、一般系統理論輟學模式、生態理論及文化傳遞理論等；而輔導策略的要點是將國內與美國曾經實施過的輔導策略加以整理分類，分析其服務的目的與特色，並針對國內與美國不同的部份做比較，以期能透過本研究深入了解目前中輟生的現況，進而探究出當今中輟輔導方案的缺失，以為未來中輟生的輔導策略提出更有助益的建議。

第一節 中輟學生的定義

綜觀國內外中輟生定義的文獻資料可發現各專家學者對於中輟生的定義眾說紛紜，依定義者對於中輟的認定範圍廣度不同，而有不同的定義描述，更可能依定義者本身所強調的觀點不同，而賦予其不同的意義與特色。本研究試圖依學校程序規定嚴謹度為分類標準，將所蒐集到的定義整理歸納如下：

一、未完成既定課程

中途輟學係指任何一個階段中的學生，在未修完該階段課程之前，因故提早離開學校（高政賢，1980），亦可解釋為指義務教育終止年以前的輟學（張人傑，1994）。

二、未完成既定課程，且未轉至其他教育單位

未完成學習階段課業之前，除死亡與輟學外，因故提前離開學校之行爲（翁慧圓，1995）或任何一個階段的學生，在未畢業或是未完成註冊程序或於學習中離開原就讀學校，且未轉學到其他學校，則視為中途輟學（商嘉昌，1995）。鄭崇鈺（1998）將中途輟學定義為國民義務階段（國中、國小）未經請假而三天未到校上課之行爲，包括轉學三天內未轉入新校及開學三天內註冊者。另根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亦指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學生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且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為中途輟學（教育部，1997）。目前我國官方及學校機構對於中輟生的定義以教育部所訂定的「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為依據，是以國中未畢業之青少年為準，而對中途輟學學生追蹤管制期限至年滿 16 歲為止。